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省地方财政淡水养鱼保险（不含宁波）附加地方财政特定疫病死亡扩展保险条款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地方财政淡水养鱼保险（不含宁波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保险鱼发生烂鳃病、出血病、腐皮病、肠炎病、诺卡氏菌等应急性传染疾病爆发，直接造成保险鱼的死亡（发生保险事故后 15 天内）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以一口塘的全部养殖亩数计算，当鱼塘面积在 10 亩以下（不含），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该鱼塘保险产量的 8% 时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；当鱼塘面积在 10~20 亩（不含），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该鱼塘保险产量的 5% 时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；当鱼塘面积在 20~30 亩（不含），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该鱼塘保险产量的 4% 时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；当养殖亩数在 30 亩以上（含），且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保险产量的 3% 时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；

第四条 保险鱼塘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疫病死亡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 = Σ 分类鱼尸的损失重量 \times 苗本单价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